檔 號:0455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組員 吳宥驊 電話: 04-22220655 #3317

電子信箱: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460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愛爾 康全方位潤澤保養液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18270號),涉 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 事宜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255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東縣衛生局113年1月15日於「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」查獲旨揭產品,復經衛生福利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該公司外盒包裝與許可證核定本內 容不符,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,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產 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: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 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 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

副本: 電 2024/04/10 3